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梅

訴訟代理人　連柏鈺

被　　告　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8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遭到詐欺集團而受害，除了引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32、4955、5275、6764、7216、7577、9698、12709號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刑事資料，並有提出合計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匯款單，及被害人帳戶匯出至前開刑事判決書正本第20頁表格編號23記載之000-000000000000與另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各筆交易紀錄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就實際損害之數額30萬元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賠償本、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據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前開匯款單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（見卷第55、57頁），並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13日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刑事一審判決書正本1件存卷可佐，且依該件刑

事一審判決記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事實，為有罪之答辯（見卷第15頁判決書），復未經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任何反對陳述（併參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，從而，應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（遲延給付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及附民卷送達證書參見）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又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併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，不另為准、駁諭知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附理由並添具繕本1件，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提起上訴時應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。如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6,1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